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推薦建議 | 8 |
| 責任聲明 | 9 |
| 一般資料 | 9 |
| |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0 |
| |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3 |
| |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5 |
| |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使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指 | 股本重組將會生效當日，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
| 「本公司」 | 指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予以擴大；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屆滿；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發行本公司新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建議實行股本重組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71,913,018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共有138,595,65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54,382,603股股份(並無計及股本重組影響)或27,719,130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完成)，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A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B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C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羅偉明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舊計劃

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及行使附帶可認購合共126,12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並已發行合共126,120,000股股份。舊計劃屆滿後，再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推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的合資格人士，並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新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如舊計劃般向廣泛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根據上市規則設定認購價。此酌情權可容許董事會獎勵參與者，促使參與者繼續保留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從而令本集團可繼續從合資格人士之服務及貢獻獲益。該酌情權，配合董事會可訂立任何其認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之表現目標之權力，使本集團可獎勵合資格人士盡力推動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發行股份(如有需要)。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訂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誠屬重要之變數，故此不宜假設購股權已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載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就釐定對購股權價值而言誠屬重要之變數包括(其中包括)：(i) 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股份認購價；(ii) 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iii) 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限；(iv) 董事會定下可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及(v) 合資格人士是否行使購股權(倘若獲授)。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鑑於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董事會認為，現時定論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若如此，並列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10年有效期間出現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是否準確。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故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771,913,018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共有138,595,65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 277,191,301 股股份(並無計及股本重組影響)或 13,859,565 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完成)(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0%)，除非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該 10% 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 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3 號景發工業中心 2 樓 7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將根據細則第 66 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 2,771,913,018 股。

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共有 138,595,650 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277,191,301 股股份（並無計及股本重組影響）或 13,859,565 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完成）：(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應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該資金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 |
| 十月 | 0.265 | 0.149 |
| 十一月 | 0.225 | 0.172 |
| 十二月 | 0.218 | 0.177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189 | 0.159 |
| 二月 | 0.188 | 0.126 |
| 三月 | 0.136 | 0.075 |
| 四月 | 0.104 | 0.076 |
| 五月 | 0.095 | 0.076 |
| 六月 | 0.085 | 0.075 |
| 七月 | 0.077 | 0.055 |
| 八月 | 0.063 | 0.036 |
| 九月 | 0.040 | 0.031 |
|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37 | 0.029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按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陽先生（「劉先生」），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以其擔任上海周氏副總經理之身份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10,150元（相當於約12,600港元）及酌情表現花紅。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市價而釐定。劉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並無固定或建議年期。彼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Buyan-Otgon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Buyan-Otgon先生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Buyan-Otgo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Buyan-Otgon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僱傭期限，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美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市價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Buyan-Otg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Buyan-Otgon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羅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此職位逾11年。羅先生確認，於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一切規定。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並因其豐富知識及經驗而獲重選連任。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市價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或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並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 (gg)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

(cc)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dd)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d)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惟非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定義見本附錄(j)段以下)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數目之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外，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規定董事認為對向合資格人士提呈發售屬適當之條件、限制及限度(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之表現標準，及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只有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及

(b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g)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書)及作為有關授出之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倘要約未於要約中就此指定之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即時失效。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書)中清楚列明。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告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a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c) 股份面值。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就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而行使）。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但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接納該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a)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因故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或其任何於終止當日之前尚未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之任何部分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購股權可按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間內(不得超過30日)行使。終止當日應為(i) (倘其為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場所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倘並非本集團僱員)其構成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 (bb)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在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可行使該持有人享有之購股權配額，或(如適用)根據本計劃條款選擇行使；
- (cc)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起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指定之部分購股權。為釋疑慮，任何於該14日期間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於該情況下失效；
- (dd)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之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期限前)可於股東批准起14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指定之部分購股權。為釋疑慮，任何於該14日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於該情況下失效；及
- (e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知，則每位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持有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k)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存在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在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前，就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l)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本附錄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段落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受本附錄「行使購股權」(ee)段所述之期限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違反僱用條款或構成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或被視為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無

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如授出購股權時附帶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度)未能達成或無法達成有關條件、限制或限度之日；或
- 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違反禁止轉讓條款之日。任何購股權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n)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賬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調整：

-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數目；
- 受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或
- 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

惟：

-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與面值相同；
- 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應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所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及

-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收到一名承授人之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應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及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具有關證明。

(o)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p)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q)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具體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改。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權限有任何改變將不會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出現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文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董事會對計劃條文之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有最終決定權。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r) 註銷所授出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類似限額)內仍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0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

* 僅供識別

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或
 - (4)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

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作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論是否附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度)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之股份；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B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